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黃珉璫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占錦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二十分許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